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于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理解不足，未及时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方担保公告。公司现补充披露《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工作中及时做好与主办券商的沟通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和指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特此公告。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